

-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〇八一七八六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右函。
- 正本：第四類發行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八台法二字第一八〇一七八六號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者，其於原任職機關未休畢之保留休假，得否於再任職機關併計休假年資時予以採計疑義，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八十八局考字第〇二三五九七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

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及第十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第二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係指休假年資之併計，非指休假日數之併計。由於公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時，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較為明確，是以，公務人員無論其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有無銜接，其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而未休畢之休假，尚無法保留至再任職機關繼續實施。至於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前後併計，則其當年度休假，應由其再任之機關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核給。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代復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衛署中文字第〇〇三四三〇六號書函）、公務人員月刊社、